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2026-4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罗山县亿托收农业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罗山县亿托收农业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及服务内容、数量与合同价款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乙方供应货物并提供配套服务，具体内容及价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 价（元/吨）	包装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加厚高强度地膜	11500	黑/白	34(吨)	391000
全生物降解地膜	30900	黑	2.2(吨)	67980
监测调查	11970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项	11970
回收补贴	39880	响应招标文件第	1项	3988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支撑服务	17850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7850
合计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52868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税费、质保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出具的项目变更通知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本次采购期限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地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标识、包装完整规范。

2. 服务质量标准：各项服务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相关规范执行，成果真实、数据准确、台账完整，满足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要求。

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交货地点与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指定点位，乙方负责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对甲方反映的问题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解决；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或补做服务。

第四条 交货及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地膜供货；

2. 监测调查、回收服务、项目支撑服务随项目实施同步推进，于项目验收前全部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项目按分项节点分期支付，每一分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分项对应价款；甲方付款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

2.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交对应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支付：

（1）地膜供货分项：正规发票、随车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甲方验收资料；

（2）监测调查分项：正规发票、正式监测调查报告、甲方验收资料；

（3）回收服务及补贴兑付分项：正规发票、回收台账、甲方验收资料；（4）项目支撑服务分项：正规发票、服务成果资料、甲方验收资料。

第六条 验收

1. 货物验收：货物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可抽样送检；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服务验收：各分项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甲方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3. 隐蔽性、滞后性质量问题（如降解地膜降解性能、地膜残留影响），在质保期内发现的，仍视为乙方质量责任，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更换或扣减相应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质量与履约违约责任

（1）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限期7日内免费更换，支付该分项货款5%的违约金；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分项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2）服务成果不达标、数据造假、回收台账虚假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分项款项，乙方支付该分项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截留、挪用回收补贴资金，或虚假兑付补贴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支付资金，乙方支付该分项金额20%的违约金，并将线索移送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未按财政流程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

2. 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自身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原材料供应等商业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禁止分包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本项目全部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回收台账、技术成果等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3. 配合监管义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延伸审计，如实提供财务凭证、项目资料、原始台账。

4. 资料移交：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监测数据、回收台账、补贴凭证、成果报告。

5. 合同生效与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罗山县亿托收农业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罗山县亿托收农业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

账号：4105 0176 6708 0000 0673

2026年 9月 18日